

# 银川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5—2030年）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推进。

### 第二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 2025—2030 年，近期末 2027 年，远期末 2030 年，基期年 2024 年。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银川市 3 个市辖区（兴庆区、金凤区及西夏区）、2 个县（贺兰县、永宁县）、1 个县级市（灵武市）。

### 第四条 规划对象

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与其相关的收转运、无害化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设施。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源头控制。**通过实施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推进

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分类处置。**按照各类建筑垃圾特性、产生量、可利用程度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

**统筹规划。**统筹各类处置设施的空间布局；通过区域联动、设施共享等形式，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实现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逐步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促进银川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保障城市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 **（二）分期目标**

#### **1.近期目标（2025—2027年）**

2027年，初步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 **2.远期目标（2028—2030年）**

初步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实现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 **（三）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政策及相关文件，结合银川市建筑垃圾治理现状，拟定指标。

**表 1-1 银川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	近期 2027 年	远期 2030 年	指标性质
1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工程渣土及泥浆利用率 (%)	≥90	≥95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5	≥65	预期性
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70	预期性
7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	90	100	预期性

备注：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直接利用+堆填消纳处置+填埋消纳处置，综合利用=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总量 ÷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 100%  
 资源化利用率 (%)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总量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产生总量 × 100%

## 第七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8) 《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2.相关政策文件

-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17号）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 (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督）发〔2023〕10号）
- (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建（督）发〔2023〕32号）

(7)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宁建发〔2023〕47 号）

(8)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宁建（督）发〔2024〕10 号）

(9) 《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的通知》（宁建（督）发〔2025〕1 号）

(1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4 号）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5 号）

### 3.相关标准及规范

(1)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CJ035-2020）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程》（CG058-2021）

(4)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施规范》（CG059-2021）

(5)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建科〔2015〕162 号）

### 4.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

(2) 《银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3)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4) 银川市下辖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

## 第二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量预测

### 第八条 现状产生量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计算方法，通过查阅全市《2021—2024年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银川市2021—2024年建筑垃圾产量。（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

2021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为423.61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及泥浆243.52万吨，工程垃圾27.06万吨，拆除垃圾56.77万吨，装修垃圾96.26万吨。

2022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为286.58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及泥浆124.72万吨，工程垃圾13.86万吨，拆除垃圾51.54万吨，装修垃圾96.46万吨。

2023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为272.27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及泥浆102.94万吨，工程垃圾11.44万吨，拆除垃圾60.96万吨，装修垃圾96.93万吨。

2024年，建筑垃圾年产生量为266.82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及泥浆83.94万吨，工程垃圾9.32万吨，拆除垃圾76.25万吨，装修垃圾97.31万吨。

表 2-1 银川市 2021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575316	63924	177200	281430	1097870
金凤区	1218600	135400	44480	225720	1624200
西夏区	399204	44356	102800	156780	703140
贺兰县	88128	9792	68000	108000	273920
永宁县	96624	10736	76800	99680	283840
灵武市(含宁东)	57348	6372	98400	91040	253160
总计(吨/年)	2435220	270580	567680	962650	4236130

表 2-2 银川市 2022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377892	41988	160000	282420	862300
金凤区	616644	68516	8240	227610	921010
西夏区	123696	13744	103920	157410	398770
贺兰县	37008	4112	68000	105680	214800
永宁县	20160	2240	76800	100160	199360
灵武市(含宁东)	71784	7976	98400	91360	269520
总计(吨/年)	1247184	138576	515360	964640	2865760

表 2-3 银川市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167508	18612	198880	281700	666700
金凤区	611280	67920	57040	229860	966100
西夏区	104580	11620	110480	157860	384540
贺兰县	62856	6984	68000	107840	245680
永宁县	50400	5600	76800	100160	232960
灵武市(含宁东)	32796	3644	98400	91840	226680
总计(吨/年)	1029420	114380	609600	969260	2722660

**表 2-4 银川市 2024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132048	14672	454800	282150	883670
金凤区	480483	53387	57200	235108	826178
西夏区	97470	10830	77280	153277	338857
贺兰县	45396	5044	67456	111440	229336
永宁县	57024	6336	58080	100677	222117
灵武市(含宁东)	26991	2999	47722	90400	168112
<b>总计(吨/年)</b>	<b>839412</b>	<b>93268</b>	<b>762538</b>	<b>973052</b>	<b>2668269</b>

### 第九条 产生量预测

本规划通过查阅各县(市)区《2021—2024 年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根据建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城市发展规律及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自然增长率以及城镇化率,对规划期内银川市建筑垃圾产量进行预测。

经预测:

2027 年,银川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 308.51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及泥浆 96.57 万吨,工程垃圾 10.55 万吨,拆除垃圾 102.56 万吨,装修垃圾 98.83 万吨。

2030 年,银川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 300.25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及泥浆 85.44 万吨,工程垃圾 9.33 万吨,拆除垃圾 105.20 万吨,装修垃圾 100.28 万吨。

## 第十条 处理需求预测

### 1.工程渣土及泥浆原位处置、综合利用量预测

2027年，银川市工程渣土及泥浆的综合利用率 $\geq 90\%$ ，产生总量为96.57万吨，原位处置、综合利用量86.92万吨。

2030年，银川市预期工程渣土及泥浆的综合利用率 $\geq 95\%$ ，产生总量为85.44万吨，原位处置、综合利用量81.17万吨。

###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量预测

2027年，银川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55\%$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总量为211.94万吨，资源化利用量116.56万吨。

2030年，银川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65\%$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总量为214.81万吨，资源化利用量139.62万吨。

### 3.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量预测

2027年，银川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量105.03万吨。

2030年，银川市预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量79.45万吨。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第十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结合银川市实际，规划期内持续完善银川市建筑垃圾减量

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进一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到 2030 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 **第十二条 具体措施**

### **（一）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推行全装修交付，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4.实行绿色一体化拆迁模式。利用移动式设备对拆迁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通过预处理系统将大块垃圾破碎为再生骨料，直接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用于道路基层、再生混凝土或环保砖的生产，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 **（二）绿色设计**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等进行工程设计。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 **(三) 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优化施工组织。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

4.提高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推行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

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7.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 第四章 分类处理

### 第十三条 分类收集

#### （一）总体要求

1.根据银川市建筑垃圾产生的特点，加强源头控制，逐步实现源头减量，节约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2.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3.建筑垃圾应根据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 （二）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

1.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

石等，宜分类收集。

3.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 **（三）工程垃圾**

1.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

3.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4.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5.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 **（四）拆除垃圾**

1.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 **（五）装修垃圾**

1.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

的职责。

3.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

4.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5.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 **第十四条 处理模式**

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资源化处理项目，在项目选址区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场或堆场，以消纳处置和暂存为主，并结合现有的资源化处理设施对区域新增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和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远期，按规划处置规模，建设完整规模的资源化处理设施，对新增建筑垃圾及存量建筑垃圾进行治理，并配置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

##### **（一）产生环节**

产生环节，工程渣土通过转运调配场进行土方调配；部分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可在拆迁或施工现场通过移动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部分与装修垃圾一起通过运至转运调配场或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分类处理，经产生量削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与收运环节。

##### **（二）分类与收运环节**

经源头减量后的建筑垃圾通过规范化的收集运输，运至资源化利用厂或转运调配场进行分类处置，按可资源化利用和难以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进入建筑利用与处置环节。

### （三）利用与处置环节

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通过垃圾分拣，分选出木材、玻璃、金属等其它有价值的物质可进入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对于成分构成简单，易于直接利用的工程渣土、碎石、砖块等，直接利用于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景观用土、生态修复、耕地复垦、路基垫层等功能需求。其余工程碎石、砖块、混凝土块等，则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于生产再生产品进行再生循环利用。

### （四）终端消纳环节

难以利用的建筑垃圾和通过再生资源化利用后的少部分生产废料等收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

**表 4-1 银川市建筑垃圾处置方式选择**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1	工程渣土及泥浆	源头减量；工地平衡回填、低洼地回填，道路工程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源头减量；回填；固定式资源化利用+移动式资源化利用，无法资源化利用的进行堆填消纳处置或填埋消纳处置
3	装修垃圾	源头减量；分类、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填埋消纳处置

##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

### 第十五条 运输管控

运输企业及车辆应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工作的通

知》有关要求运营，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运输企业**

建筑垃圾收运企业应取得合法资质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主体和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2.具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 3.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人数与车辆规模相适应；
- 4.具备健全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配备相应的专门工作人员；
- 5.具备停车场地和维修保养设施设备。

### **（二）运输车辆**

- 1.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 2.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合法有效；
- 3.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4.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扬尘；需按有关要求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5.推广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减少环境污染。

### **（三）运输管理制度**

- 1.核准制度。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各县（市）区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准予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文件要求的相关条件。

2.运输路线要求。收运作业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及布局**

###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

#### **1.规划期内资源化处置规模**

2027年，预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总量 211.94 万吨；

2030年，预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总量 214.81 万吨。

#### **2.银川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布局**

(1)银川市三区（兴庆区、金凤区及西夏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近期 2027 年，银川市三区（兴庆区、金凤区及西夏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总量为 136.63 万吨，规划远期 2030 年为 146.5 万吨。

兴庆区拟建 1 处资源化利用项目，为宁夏盛世星耀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及道路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月光路以南、融汇街以东，计划对银川市黄河以东地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目前项目用地资金已落实，前期设计审批工作已完成，处于施工招标阶段，预计 2026 年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理建筑及道路废弃物 100 万吨，生产低强度等级的

水稳、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再生利用产品。

金凤区现有 2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是宁夏华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金凤区分拣中心，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第七污水处理厂南侧（东至陵园便道、西至建材厂、南至陵园、北至空地），配备破碎及筛分设备两套，主要破碎筛分建筑垃圾作为商混原料，设计处置能力为 20 万吨/年，现有设施土地使用情况为逐年续期。二是宁夏环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建筑装修装饰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位于银川市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渠街与康地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年处理装修垃圾 30 万吨，配备一条生产线，生产出 6 类再生产品。

西夏区现有 2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是宁夏洁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项目，位于西夏区文昌路街道规划路以南、第九污水处理厂对面，目前，已建成投产破碎线 1 条、再生砖生产线 2 条、AC 板材预制品生产线 1 条。回收处置的建筑垃圾有水泥板、砖块等，设施处置能力为 20 万吨/年，设施现使用土地租赁即将期满。二是宁夏铭远建筑垃圾（公路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西夏区宁华路以东，钢西铁路专用线以南，主要针对道路固废进行利用。

本次规划综合考虑在规划近期 2027 年前，建设完成“银川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拟定于银川市金凤区南环高速以南、银兴路以东、植物园东路以北，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规模 130 万吨，配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

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符合建筑工程市场需求的各类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集中对银川市兴庆区黄河以西、金凤区、西夏区金波街以东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

(2) 贺兰县现有资源化利用项目 1 处，为徽仁（宁夏）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位于贺兰县消纳场东北角（立岗镇文教农场（通四公路向西 100 米）），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BOO 运营模式，与贺兰县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期限 30 年，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运，现已完成二期建设并投产，设计年处理规模 100 万吨。

(3) 永宁县建设 1 处资源化利用项目，为境澜（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永宁县望远镇长湖村（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800 米处）；该项目建设一座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的永久性设施，年处置建筑垃圾 100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设计再生建材（标砖）生产线、再生无机混合料生产线、再生粗骨料生产线、再生混凝土砂浆生产线等，并建设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处理生产线。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BOO 运营模式，已具备建筑垃圾筛分处置能力，规划近期 2027 年，建设完成“永宁县境澜（宁夏）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设计建筑垃圾处置规模达 50 万吨/年，2030 年前，完成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提升设计建筑垃圾处置规模至 100 万吨/年。

(4) 规划期内，建设“灵武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

目设计建筑垃圾处置规模 20 万吨/年，满足规划期内灵武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规模以及现有建筑垃圾的存量治理任务。

**表 6-1 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进度表**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设计处理规模（万吨/年）	项目位置	建设进度规划
宁夏盛世星耀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及道路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兴庆区黄河以东地区	100	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月光路以南、融汇街以东	2026 年前建设完成并投产
银川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兴庆区黄河以西、金凤区、西夏区金波街以东	130	银川市金凤区南环高速以南、银兴路以东、植物园东路以北	2027 年前建设完成并投产
永宁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永宁县	100	永宁县望远镇长湖村（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800 米处）	目前厂区建设已完成 50%，已具备建筑垃圾筛分处置能力，2027 年前建设完成一期工程，2030 年前建设完成二期工程全部投产
灵武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灵武市	20	灵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	2027 年前建设完成并投产

# 银川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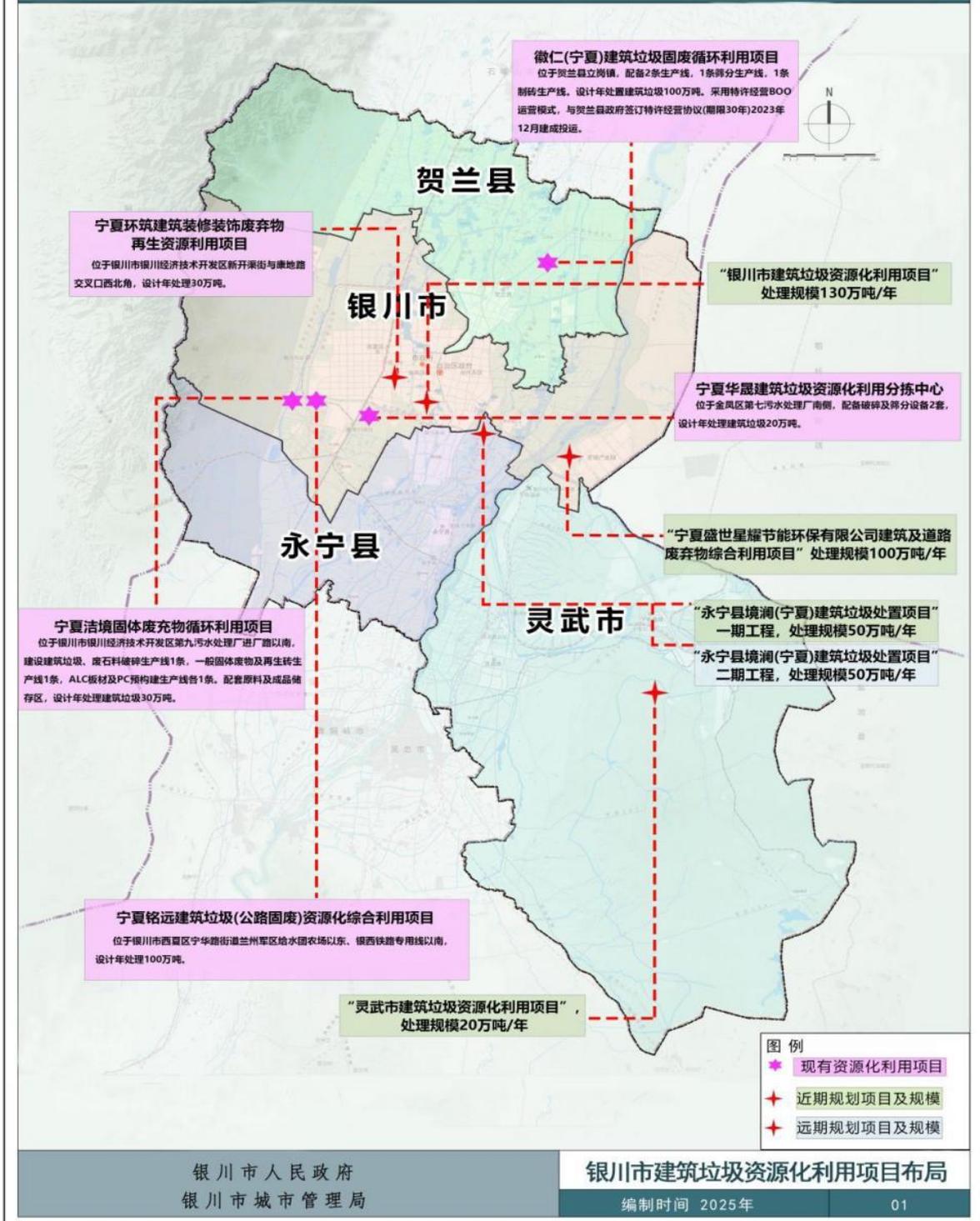


图 6-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

##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布局

### 1.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方式

#### (1) 堆填消纳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无害化处置措施。

#### (2) 填埋消纳

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并对污水等进行治理。

#### (3) 处置方式规划

对于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且符合堆填条件的部分建筑垃圾，优先考虑采用堆填消纳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在规划期内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合理选择场址，积极落实可用地块，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进行堆填消纳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处置数量，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2.规划期内消纳处置规模

预测的各县（市）区规划近远期的所需处置规模及能力（吨/年），建筑垃圾容重按照 1.5 吨/立方米进行换算，确定各县（市）区规划期各阶段消纳处置的体量：

2027 年，银川市预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量 70.01 万立方米。

2030 年，银川市预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量 52.96 万立方米。

2025—2030 年，总消纳量 368.97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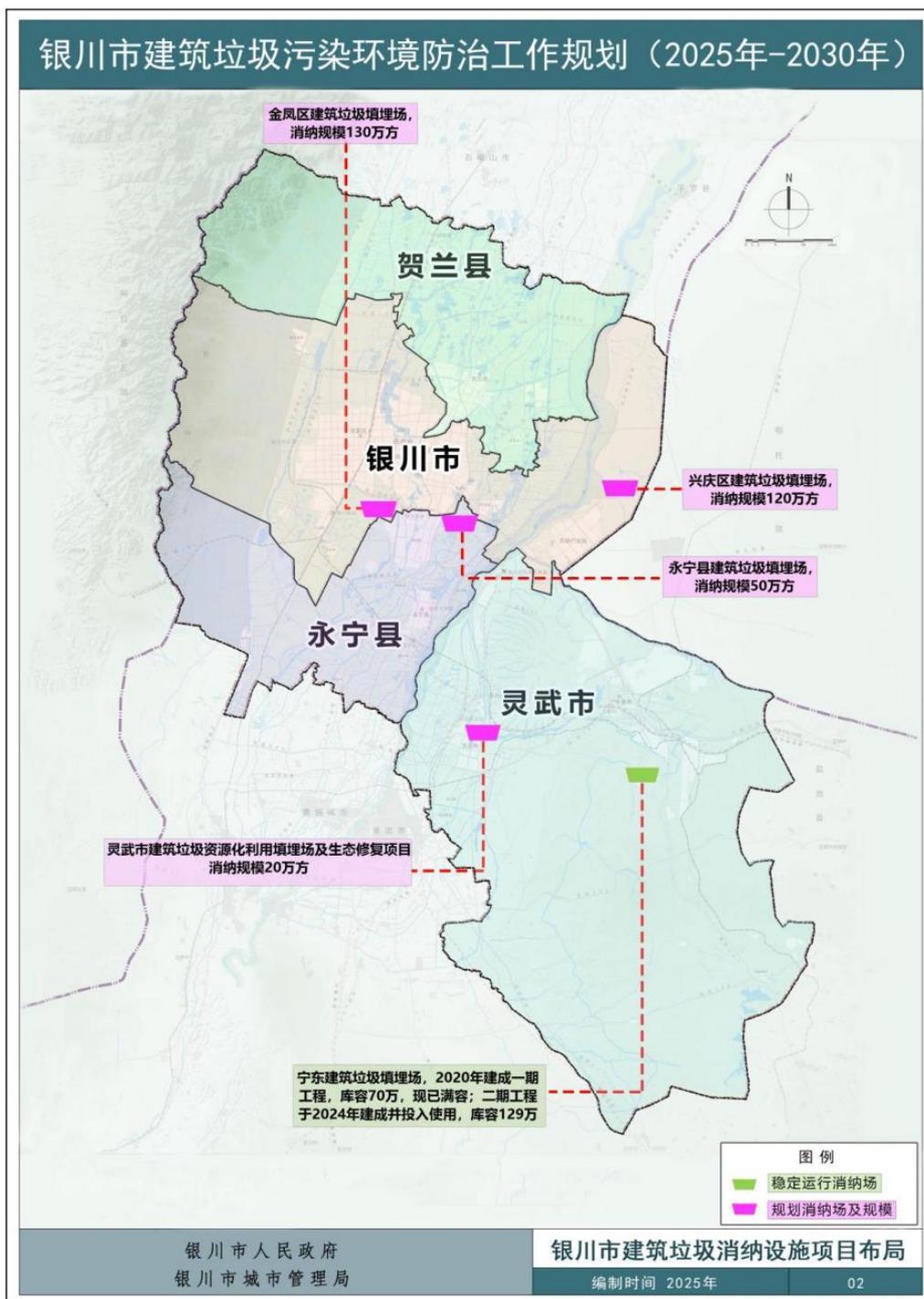
### 3.规划期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布局

(1) 兴庆区、金凤区及西夏区，截至 2030 年，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总量为 249.42 万立方米，在规划期内补充建设 2 处设计年限不少于 10 年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总库容应不小于 250 万立方米，金凤区拟选址于金凤区植物园万福陵园东侧建设 1 处，兴庆区可在规划期内按照相关规范及实际用地情况合理选址建设 1 处。

(2) 贺兰县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一座，位于立岗镇文教农场（通四公路向西 100 米）库容 75 万立方米，现已满容并停止运行；徽仁（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消纳场东北角处建设有 1 座资源化利用设施，已完成二期建设并稳定投产运行，对消纳场现有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处置，规划期内不再新增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3) 永宁县截至 2030 年，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总量为 40.06 万立方米，在规划期内还需补充建设 1 处设计年限不少于 10 年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总库容应不小于 50 万立方米。

(4) 2025 年 3 月，灵武市立项并准备实施“灵武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填埋场及生态修复项目”，计划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一座，设计库容为 20 万立方米，作为规划近期过渡时期暂时使用的填埋场。规划期内（2025—2030 年）灵武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规模为 34 万立方米，规划远期应继续补充建设消纳设施。



**图 6-2 消纳设施项目布局**

## 第十八条 设施选址要求

1.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本次规划建议各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规划期内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合理选择场址，积极落实可用地块，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进行堆填消纳处置。

2.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消纳处置设施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符合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监管信息系统

### 第十九条 数字化平台构建目标

建立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监管状况实时数据上报，同时提供地方政策法规、行业资讯、技术应用的发布和管理。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具体目标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目录，规范运输市场；通过共享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信息，便于对建筑工程的有效监管和客观考核；
- 2.建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的电子明细记录表，促进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规范、有序；
- 3.通过共享建设工程许可信息、运输车辆、消纳场所等相关信息，方便相关委办局、政府部门、企业共享利用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
- 4.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企业目录，构建再生产品供销平台，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产业化和再生产品的规模化使用；
- 5.通过建筑垃圾产、消明细表，准确掌握建筑垃圾产、销量，为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第二十条 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

银川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应用系统根据业务管理需求共设计

6 个功能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数据库管理子系统

基础数据库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建筑垃圾全过程涉及的建筑垃圾排放人、建筑垃圾运输人、消纳场等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同时结合 GIS，对重要的设施设备进行可视化展现，并提供快速查询、信息查看等相关功能。

### 2.审批管理子系统

审批管理子系统实现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消纳）核准、备案管理，并通过对接建设管理部门工地数据库，对工地进行排查。

### 3.建筑工地监管子系统

建筑工地实现进出口统筹管理，车辆进入时进行身份识别，判断车辆是否为规范车辆，同时实现车辆车牌号抓拍管理；出工地时对车辆的车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取证，超高拍照取证；同时实现车辆洗车现场的远程监管。

### 4.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

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主要对车辆清运路线的整个过程进行在线监控，对异常作业问题进行在线报警。车辆定位信息统一接入数字城管车辆定位系统，监管平台实时获取定位数据，并进行后续运营监管分析，包括密闭性监管、移动端查看。

### 5.消纳场监管子系统

消纳场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入的身份识别管理，与出工

地信息、轨迹信息形成完整车辆作业记录；实现消纳场现场运行情况的远程监管。

## 6.综合调剂管理平台

实现建筑渣土处理业务中的特殊需求管理与调剂，主要分为需求发布及调剂响应两部分，服务对象为一些回填需求方、物业垃圾清运需求方和居民个体。需求发布管理实现了供需双方信息的在线发布，用户可通过平台发布实时供需数据，主要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作业地点、所在地图位置、建筑垃圾量供需、具体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调剂响应是在需求发布确认后，系统可进行实时调度，派发相应指令进行作业，提高车辆运输效率、缩短需求响应时间，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

# 第八章 管理体系

## 第二十一条 部门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全面厘清部门职责，细化落实责任分工，落实管理和执法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权责统一，坚决防止出现职责不清、监管真空的现象，本次规划对银川市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作出如下分工：

### （一）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企业的核准，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 **（二）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争取、落实资源化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将建筑垃圾有关项目建设在年度市本级投资计划中予以安排。

## **（三）市公安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行驶通行管理，核发运输建筑垃圾的中重型货运车辆通行证，依法查处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和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四）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财政优惠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制订相关激励政策措施，鼓励建筑垃圾实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五）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选址审查、用地审批；对新建、改扩建的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在土地、规划手续审批等方面给予保障，依法依规指导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续，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认定和查处。

## **（六）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管理。

## **（七）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监管，对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做好建筑垃圾消纳无害化和资源化环保处置。

### **（八）市住建局**

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指导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绿色施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会同有关单位推进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 **（九）市交通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营运审批工作；会同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行行为；推进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协助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管理工作。

### **（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和执法等相关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制度保障**

### **（一）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工程施工单

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 **(二) 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 **(三) 投资运营制度**

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在确立政府主要投资人的基础上，可通过市场化经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特别是在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方面，应多渠道、多层次地筹集资金，改变单一的资金来源。同时完善投资政策，本着“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

#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2.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3.建筑垃圾填埋场、消纳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2)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3) 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2.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3.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2) 噪声控制措施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2.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转运调配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场)的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应直接外排。

(2) 堆填处置场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3) 生产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厂(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3.建筑垃圾处置场、填埋场、消纳场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4.建筑垃圾填埋场、消纳场应建设渗滤液导排系统,确保填埋场、消纳场运行期间防渗衬层以上的渗滤液深度不大于30厘米。

5.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既要防止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又要防止地下水侵入、浸泡垃圾体而增加污水量,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影响。

## **第二十六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对于工程渣土,要开展土壤检测,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

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2)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

(3) 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4)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3. 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如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区域，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等。

## 附件：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

### （一）产生量计算模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附条文说明]》（CJJ/T134-2019）中有关说明，结合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对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估算，计算方法如下：

#### 1. 工程渣土及泥浆

工程渣土及泥浆应根据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根据历史经验和调研结果，可按公式（1-1）进行估算

$$M_t=R_t\times m_t \quad (1-1)$$

式中： $M_t$ —城市或区域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吨/年）；

$R_t$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年）；

$m_t$ —单位面积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

#### 2. 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1-2）进行估算：

$$M_g=R_g\times m_g \quad (1-2)$$

式中： $M_g$ —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吨/年）；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年）；

$m_g$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可取 300~800；

#### 3.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1-3）进行估算：

$$M_c=R_c\times m_c \quad (1-3)$$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吨/年）；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万平方米/年）；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

可取 8000~13000；

#### 4.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1-4）进行估算：

$$M_z=R_z\times m_z \quad (1-4)$$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吨/年）；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吨/(户\*年)]，可取 0.5~1.0。

### （二）产生量计算

根据上述相关规范计算模型，本规划通过查阅全市各县（市）区《2021—2024 年统计公报》相关数据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所公开的相关数据，结合前期各地区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确定各地新增建筑面积、拆除面积、居民户数等基础数据，科学合理选择相应计算基数，计算 2021—2024 年银川市建筑垃圾产量；

#### 1. 工程渣土及泥浆

根据相关研究数据和调研结果，以每一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3600 吨工程渣土及泥浆为计算指标。根据各县（市）区《2021—2024 年统计公报》及各地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确定当年各地新增建筑施工面积，计算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如下表 1-1:

表 1-1 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兴庆区	159.81	575316	104.97	377892	46.53	167508	36.68	132048
金凤区	338.50	1218600	171.29	616644	169.80	611280	133.47	480483
西夏区	110.89	399204	34.36	123696	29.05	104580	27.08	97470
贺兰县	24.48	88128	10.28	37008	17.46	62856	12.61	45396
永宁县	26.84	96624	5.60	20160	14.00	50400	15.84	57024
灵武市	15.93	57348	19.94	71784	9.11	32796	7.50	26991

## 2. 工程垃圾

根据各县（市）区《2021—2024 年统计公报》以及相关部  
门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各地新增建筑面积数据，建筑行业已开  
始普及新型绿色建材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的使用，因此工程垃圾  
产生量基数可适当放低，按 400 取值，计算出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1-2:

表 1-2 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新增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兴庆区	159.81	63924	104.97	41988	46.53	18612	36.68	14672
金凤区	338.50	135400	171.29	68516	169.80	67920	133.47	53387
西夏区	110.89	44356	34.36	13744	29.05	11620	27.08	10830
贺兰县	24.48	9792	10.28	4112	17.46	6984	12.61	5044
永宁县	26.84	10736	5.60	2240	14.00	5600	15.84	6336
灵武市	15.93	6372	19.94	7976	9.11	3644	7.50	2999

### 3. 拆除垃圾

根据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统计整理了各县（市）区拆除面积数据，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 $m_c$ ）取 8000，计算出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1-3：

表 1-3 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拆除面积 (万平方米/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面积 (万平方米/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面积 (万平方米/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面积 (万平方米/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兴庆区	22.15	177200	20.00	160000	24.86	198880	56.85	454800
金凤区	5.56	44480	1.03	8240	7.13	57040	7.15	57200
西夏区	12.85	102800	12.99	103920	13.81	110480	9.66	77280
贺兰县	8.50	68000	8.50	68000	8.50	68000	8.43	67456
永宁县	9.60	76800	9.60	76800	9.60	76800	7.26	58080
灵武市	12.30	98400	12.30	98400	12.30	98400	5.97	47722

### 4. 装修垃圾

根据 2021—2024 年各县（市）区人口数据及居民户数，确定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装修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1-4；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m_z$ ），取值范围为 0.5~1.0，各县（市）区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m_z$ ）具体取值根据当地城镇化率来确定；

表 1-4 各县（市）区 2021—2024 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产生量 基数 [吨/(户* 年)]	2021		2022		2023		2024	
		居民户数 (万户)	装修垃圾 产生量 (吨/年)	居民户数 (万户)	装修垃圾 产生量 (吨/年)	居民户数 (万户)	装修垃圾 产生量 (吨/年)	居民户数 (万户)	装修垃圾 产生量 (吨/年)
兴庆区	0.9	31.27	281430	31.38	282420	31.30	281700	31.35	282150
金凤区	0.9	25.08	225720	25.29	227610	25.54	229860	26.12	235108
西夏区	0.9	17.42	156780	17.49	157410	17.54	157860	17.03	153277
贺兰县	0.8	13.50	108000	13.21	105680	13.48	107840	13.93	111440
永宁县	0.8	12.46	99680	12.52	100160	12.52	100160	12.58	100677
灵武市	0.8	11.38	91040	11.42	91360	11.48	91840	11.30	90400

### （三）产生量汇总

表 1-5 各县（市）区 2021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 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 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 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 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575316	63924	177200	281430	1097870
金凤区	1218600	135400	44480	225720	1624200
西夏区	399204	44356	102800	156780	703140
贺兰县	88128	9792	68000	108000	273920
永宁县	96624	10736	76800	99680	283840
灵武市 (含宁东)	57348	6372	98400	91040	253160
总计(吨/年)	2435220	270580	567680	962650	4236130

2021年全市各类建筑垃圾产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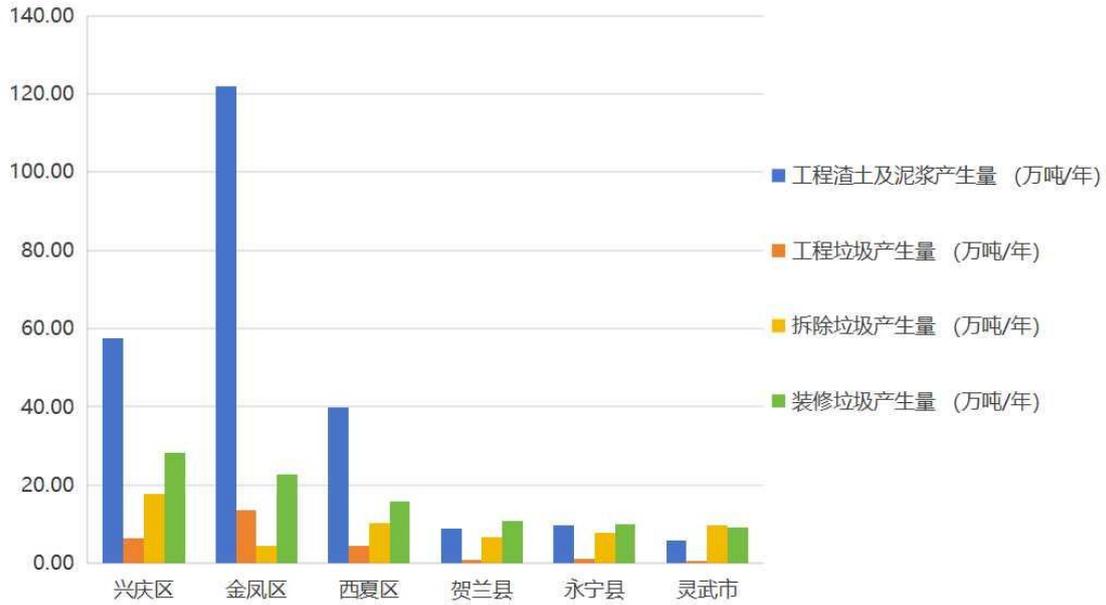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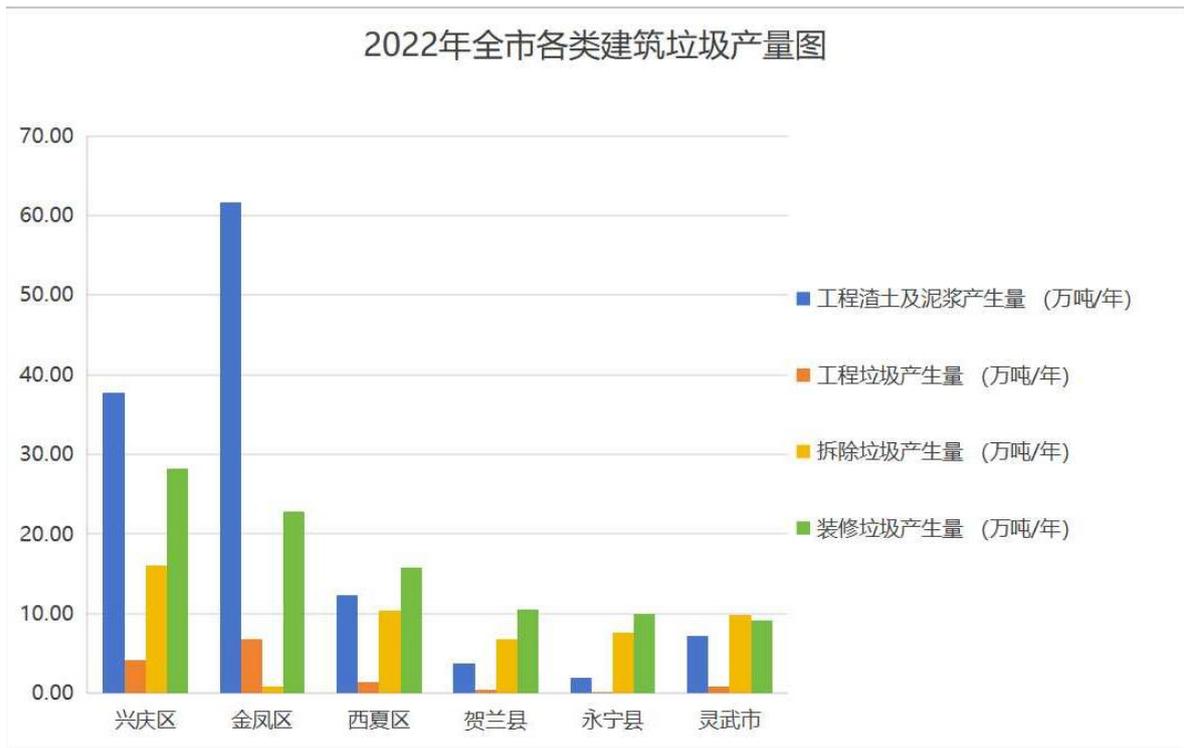


表 1-6 各县（市）区 2022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377892	41988	160000	282420	862300
金凤区	616644	68516	8240	227610	921010
西夏区	123696	13744	103920	157410	398770
贺兰县	37008	4112	68000	105680	214800
永宁县	20160	2240	76800	100160	199360
灵武市 (含宁东)	71784	7976	98400	91360	269520
总计 (吨/年)	1247184	138576	515360	964640	2865760



**表 1-7 各县（市）区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167508	18612	198880	281700	666700
金凤区	611280	67920	57040	229860	966100
西夏区	104580	11620	110480	157860	384540
贺兰县	62856	6984	68000	107840	245680
永宁县	50400	5600	76800	100160	232960
灵武市 (含宁东)	32796	3644	98400	91840	226680
<b>总计 (吨/年)</b>	<b>1029420</b>	<b>114380</b>	<b>609600</b>	<b>969260</b>	<b>2722660</b>

2023年全市各类建筑垃圾产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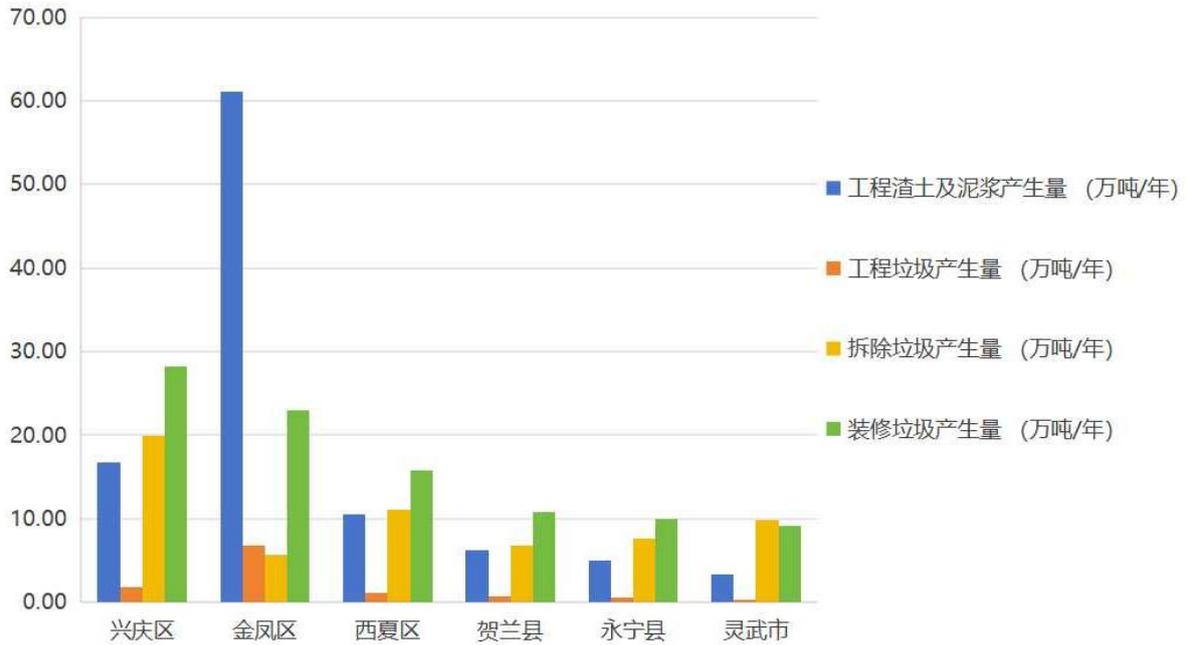


表 1-8 各县（市）区 2024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地区	工程渣土及泥浆产生量 (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兴庆区	132048	14672	454800	282150	883670
金凤区	480483	53387	57200	235108	826178
西夏区	97470	10830	77280	153277	338857
贺兰县	45396	5044	67456	111440	229336
永宁县	57024	6336	58080	100677	222117
灵武市 (含宁东)	26991	2999	47722	90400	168112
总计 (吨/年)	839412	93268	762538	973052	2668269

2024年全市各类建筑垃圾产量图

